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 (2024)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2月6日

安徽省有效投资专项行动方案（2024）

为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着力拓展投资空间、优化投资环境，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决定深入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特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围绕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以优化结构、提高效益为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深入实施有效投资专项行动，强化投融对接，完善推进举措，力争2024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持续推动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二、突出重点领域，稳住投资基本盘

（一）实施科技强省投资专项行动。加大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国家实验室、“科大硅谷”、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等高能级科创载体建设投入。高效组织实施“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加快合肥先进光源、雷电防护试

验研究重大试验设施等在建项目进度，开工建设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成立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投资发展公司，推动大科学装置“沿途下蛋”。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攻关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3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工作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入开展制造强省投资专项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投资“领跑”计划，实施一批 5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加快“首位产业”整车项目建设，带动一批零部件项目落地，启动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加快建设先进光伏和新型储能产业集群。实施集成电路领域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动态存储芯片等重大项目。推进高端医疗器械、现代中医药等产业集群建设。培育发展空天信息、量子科技、通用智能等未来产业，启动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滚动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1200 项。梯次推进“智改数转网联”工作，新增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应用 3.5 万家，打造典型示范项目 100 个。培育省级绿色工厂 100 家，创建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出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指导意见。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65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深入开展农业强省投资专项行动。聚力打造“千亿斤江淮粮仓”，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新建 210 万亩、改造提升 210 万亩高标准农田。支持产粮大县农田水利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做好“三头三尾”增值大文章，推进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秸秆

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新增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100 个，加快建设皖北高端绿色食品产业集群。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新增 200 个精品示范村和 800 个省级中心村，完成 7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新改建农村公路 3000 公里。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400 亿元。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深入开展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投资专项行动。优化开发时序、项目组合、资源配置、经营模式，着力推动城市内涵式增长。围绕设施更新提质强功能、公共服务完善提品质、产业绿色集聚增活力，推进城市场景化、场景项目化。加快推进城市片区化更新和“十大重点工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988 个、城市危旧房 2700 套，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5 万个、城市口袋公园 300 个，修复改造城市污水管网 1500 公里，新增城市生活污水日处理能力 40 万吨。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二期。完善房屋从开发建设到维护使用的全生命周期基础性制度，下力气建设好房子。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住房问题，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7 万套，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3000 套，开工建设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2.6 万套，实施“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50 个左右。实现保交楼项目全部交付。力争 2024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分别完成实物工作量 700 亿元、138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五）深入开展综合交通投资专项行动。加快建设合肥—南京—上海高铁和淮北—宿州—蚌埠、巢湖—马鞍山、南京—天长—淮安城际等项目，新

开工合肥—新沂高铁泗县至宿迁段等，新增高铁运营里程 200 公里。提升省际高速公路快速通达水平，加快建设南京—信阳、徐州—淮北—阜阳高速等项目，新开工徐州至商丘高速宿州段、和襄高速和县—含山段及天堂寨支线等项目，新增高速通车里程 300 公里。高质量打造江淮运河水运大通道，实施新一轮港航资源整合，开工建设新安江航道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芜湖港裕溪口港区滚装码头一期等项目。提升民航运输能力，推进合肥新桥机场改扩建、亳州机场、蚌埠机场等项目建设。力争 2024 年铁路和轨道交通、公路水运机场领域分别完成实物工作量 700 亿元、13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六）深入开展水利投资专项行动。着力推进水网先导区建设，加快实施引江济淮二期、凤凰山水库、沿淮行蓄洪区等其他洼地治理、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等重大工程，新开工淮河干流峡山口—涡河口段行洪区调整和建设、长江池州段河道治理、巢湖防洪治理、新安江流域防洪治理 4 项重大水利工程及怀洪新河等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积极推进淠史杭（金安区）现代化灌区建设试点。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600 亿元。（责任单位：省水利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

（七）深入开展能源投资专项行动。全面推进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建成投运利辛板集电厂二期、合肥和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等项目，开工建设陕北—安徽±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川气东送二线（安徽段）等项目。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启动实施园区适宜建筑屋顶光伏全覆盖行动、风电乡村振兴工程，扩大新型储能电站规模，

加快桐城、宁国等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实施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大力推动煤矿智能化建设。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970 亿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配合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电力公司）

（八）深入开展新基建投资专项行动。适度超前布局建设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加快培育元宇宙、大模型产业生态。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力争实现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新建 5G 基站 2.5 万个，推进“千兆城市”建设，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及标识解析体系，推动国家级“双跨”平台提质扩量和应用推广，培育省级以上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 10 家以上。加快芜湖数据中心集群起步区建设，推进珑腾智算互联网产业园、华为云华东数据中心（一期）等项目建设。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43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数据资源局、省通信管理局）

（九）深入开展现代服务业投资专项行动。加快实施 20 项重大工程，启动建设高能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创新区，培育“两业融合”标杆品牌 20 个左右。加快构建高效物流枢纽网络体系，争取安庆港口型物流枢纽、芜湖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进入国家建设名单，推进“冰巢”等供应链服务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开放型会展经济集聚区。建好用好 200 个以上省级便民生活圈试点，评定 15 个以上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培育第二批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加快推动传统消费行业数字化改造和转型，探索投资带动消费新模式，联动基础设施建设与农商文旅发展，培育一批沉浸式、体验式、

互动式消费新场景。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13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十）实施生态强省投资专项行动。启动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强引江济淮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在日用消费品、建筑材料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以竹代塑”重点项目。全省域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治理修复废弃矿山 300 个以上。开展“绿美江淮”行动，人工造林 25 万亩，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10 项。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开展不达标国控断面攻坚行动，确保巢湖水质保持Ⅳ类，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完成长江支流 70%左右的入河排污口整治。谋划实施一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350 亿元。（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十一）实施文化强省投资专项行动。建设省文化馆新馆、省非遗馆等一批文化标识示范项目。高标准谋划一批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地标式项目，推进大运河（安徽段）、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实施“千村万幢”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重点推进 10 个具有牵引性、带动性的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推进长三角（安徽）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广德先行区、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等重大工程建设，新增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旅游风景道、旅游街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200 亿元。（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二) 深入开展社会民生投资专项行动。围绕建设“人才强省”“教育强省”，一校一策推进“双一流”和水平大学建设，建设 300 个左右高水平中职专业（群）+实训基地。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医院住院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在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等“银发经济”领域加大投入力度，常住人口超过 100 万的大城市加快完善试点社区嵌入功能性设施和适配性服务。建设口袋体育公园 100 个。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新增解决不能 24 小时供水村庄数 2600 个，完成皖北地区 405.3 万群众地下水水源替换。力争 2024 年完成实物工作量 1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

三、突出投融结合，强化项目资金保障

(一) 用足用好国债资金。加快项目清单转发下达，及时拨付项目预算。加快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确保 2024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管，组织开展全覆盖督导检查，切实发挥国债资金效益。坚持超前谋划，优先储备一批紧迫性强、综合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二) 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扎实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项目的衔接准备，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盘子”，努力争取相关中央资金 2400 亿元左右。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式变化，全流程改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和实施监管。支持各地依法合

规使用“债贷组合”融资方式，提高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建立省级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加强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落地实施，构建工作推进和项目实施机制，选取成熟项目向民间资本集中推介。加强地方政府与商协会、投资机构、行业龙头民营企业、专业建设运营机构等合作对接。建立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送机制。设立促进民间投资引导专项资金，对民间投资增速快、占比高、活力强、措施实的地方予以支持。力争全年民间投资增速、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常态化数字化推进金融“五进”活动，做强做优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完善线上金融服务矩阵，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3000 亿元以上。深入推进“管行业管融资”工作机制，梳理重点项目清单推送金融机构，强化重点项目金融要素保障。加快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募投运营。以“科创 100”为重心推动企业上市。推广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整市推进模式，围绕县域发展短板、城市更新建设等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力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新增信贷投放 1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安徽证监局）

（五）提升直接利用外资水平。动态调整完善省重点外资项目库，180 家以上总投资超 3000 万美元项目入库。定期发布推介重点外资招引项目。强化十大新兴产业外资项目共享，主动对接国际知名投资机构和国际化基金参与，落地 30 家以上合同外资超 1000 万美元十大新兴产业项目。依托“科

大硅谷”全球校友事务部，建设海外创新中心或海外联络站，争取落地一批外资重点项目。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安徽再投资。（责任单位：省商务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发挥国企投资示范作用。推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重大项目、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固链补链强链，加快事关全省发展的“大产业”“大基建”项目落地。深化与央企合作，新增投资 2000 亿元以上。加快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通过政府注资、经营性资产注入、提高经营水平等方式增强投融资能力，进一步发挥引导撬动作用。（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七）加快盘活存量资产。开展全省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区域试点，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和创新成果。动态更新省级盘活存量资产台账，适时梳理一批投资潜力大、收益回报高的项目，联动金融机构给予资金支持。加强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储备，帮助项目尽快落实申报条件，力争 REITs 发行上市取得新进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突出纵横联动，形成抓投资合力

（一）提升“双招双引”质效。坚持市县为主、省级赋能，引导各地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特色优势开展错位招商。发挥“投资安徽行”牵引作用，用好世界制造业大会、海客圆桌会、徽商回归等平台，创新运用基金招商、场景招商、委托招商等方式，清单化推动重大项目招引落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投资领域中突破国家政策规定、违反财经纪律等招商引资行为开展

排查清理，坚决杜绝恶性“内卷”。（责任单位：省新兴产业推进组办公室；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二）推深做实项目储备。围绕国家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持续谋划储备一批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加快前期工作，提升项目成熟度，确保重大项目有效接续实施。动态调整、滚动实施省重点项目清单。按季组织重大项目开工动员。（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加强项目协调调度。优化分级分层调度机制，省级、市级分别调度300个、1000个左右重点项目。充分发挥“线上+线下”调度机制作用，依托“有效投资E服通”线上调度平台，实行“红黄蓝”亮灯预警督办，数据赋能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早纳统、早见效。围绕中央基金项目建立进度清单和问题清单，全力提速项目建设进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四）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深化投贷联动机制，实行“发改部门把入口建清单、金融机构筛项目定投放”，滚动支持一批重大项目，提供优惠配套融资。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省市统筹优先保障新增用地计划指标。对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建完补齐”。对新上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煤以上的高质量项目，省、市分级做好能耗要素保障，确保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

（五）拓宽“免申即享”覆盖面。进一步优化“免申即享”政策兑现流程，建立健全数据归集共享机制，形成集成性政策清单。升级“免申即享”平台，拓展提升统一政策管理、通用政策审批、统一资金兑付等功能。调整省制造业

融资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领域，提升政策精准度，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

（六）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大力推行极简极速极便审批，实行提前介入、容缺受理、压茬推进、限时办结，最大限度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环节、优化审批流程。立足“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广合肥市“首席审批师”经验做法，实现一名首席审批师对一个项目全流程负责到底。深化案例辅导、重新辅导等机制，加强项目谋划和投资管理培训，推广各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数据资源局）

（七）完善抓投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管行业必须管投资”责任，适时调整优化投资“赛马”激励机制，将结果纳入省辖市季度工作会议点评内容和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引导各地各部门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升投资决策质量，高质量推进投资项目建设运营，防止过度超前或重复建设，防止仓促上项目形成“半拉子”工程。（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